



说是为避税,工资要拿发票换

别以为单位如此“体贴”,到头来受损的还是自己

两万元的月工资标准 仲裁时认定为一万元

2013年5月9日,王某到江苏某公司任副总经理,为公司投资的一个“建设项目”提供技术方面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的各项报批和评审工作。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,口头约定公司每月给王某发放工资9255元(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,应发工资为10000元)。另外,王某每月可以以发票报销的形式,从公司领取现金10000元。

今年2月13日,王某离职。离职后申请仲裁,请求按照月工资20000元的标准,支付2013年6月至离职时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。

仲裁委员会认为,报销费用不属于工资范畴。本案中所涉及的“报销款”,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,出于规避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而产生的,双方的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且损害了国家利益,不应认定为工资。故裁决按月工资10000元的标准,支持申请人双倍工资的请求。

眼下,“发票换工资”的现象在某些单位很普遍。单位将员工的工资分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:基本工资直接打到银行卡,绩效工资则要员工用发票来换。这样,不仅个人可以少缴税,单位也能避税。这种行为,被不少单位美其名曰“为职工合理避税”。近日,省人社厅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布《2014年度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》的通知,通过典型案例,提醒劳动者别被单位给忽悠了,因为凭发票报销的钱款不属于工资范畴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

裁决要旨 发票报销款不能认定为工资

为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,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约定以发票报销等形式领取的费用,违反了法律的规定,损害了国家利益或者违反公序良俗原则,不应认定为劳动报酬。

案例点评 发票换工资,影响员工福利

《劳动法》中的“工资”,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,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,一般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。

据此,凭发票报销的钱款不属于工资范畴。它只是企业对于员工因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一种补偿,如员工出差产生的差旅费、伙食费、长途电话费等,通常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实报实销,且数额也不固定。但有的用人单位按月固定给予职工以发票报销费用,规避国家税收监管,是违法的,更不宜认定为工资。

记者了解到,对于“发票换工资”,不少企业都说是“为了给职工合理避税”。表面看起来,员工、单位都得利,但事实上,眼前的利益确实有职工的份,长远来看,对职工则是伤害。比如,对于职工而言,损害的是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伤保险等,因为职工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社会福利,是以企业账面的工资数为基础进行计算的。这些账面工资数额被压低后,职工的社会福利也随之被压低,结果是直接影响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障待遇。

另外,如果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,职工要求企业补偿经济补偿金时,职工所获的赔偿数额也会受到影响甚至大打折扣。

点个赞

“温馨公交 百姓感动故事年度人物”昨天揭晓 这些有爱的公交驾驶员 大多是快报报道中的“主人公”

还记得30路公交车驾驶员赵成俊吗?老人被骑自行车的男子撞倒,他停下车来救人。面对“扶不扶”问题没有犹豫的,还有D5线公交车驾驶员葛礼正……像他们一样的“正能量”公交车驾驶员,还有很多。

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、南京市交通集团主办,南京公交集团、现代快报等单位合办的2014年“温馨公交百姓感动故事年度人物”昨天揭晓,包括赵成俊、葛礼正在内的10名公交车驾驶员获此殊荣。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,都曾被现代快报《公交故事——流动的正能量》栏目报道过。

通讯员 卜照雪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

他们中的大部分人 曾在快报报道中出现

公交车就像一个个流动的窗口,透过这个窗口,我们可以看到或平凡或感动的一幕幕。而公交驾驶员,经常是其中的主角。

今年,现代快报开设《公交故事——流动的正能量》专栏,关注发生在公交车上的故事。5月29日,快报B1版,报道了30路公交车驾驶员赵成俊下车扶起被自行车撞倒的老奶奶,6月12日,快报又报道了公交车驾驶员葛礼正扶起摔倒在草丛的老人的事。

除了赵成俊和葛礼正,被评为“温馨公交百姓感动故事年度人物”的,还有不畏小偷威胁,保护乘客财物的驾驶员潘雷;有边照顾重病的爱人,边坚持工作做好优质服务的乘务员管忠翠;有坚持义务献血,以个人名义注册爱心基金的南京第5962名“志友”郑宪民;有10多年坚守一个人的线路,把乘客当亲人照顾的驾驶员靳长文……他们中的大部分人,都曾出现在快报的报道中。

温馨公交——百姓感动故事年度人物

潘雷 赵成俊 葛礼正 管忠翠 靳长文 曹军霞 郑宪民 王童林 陈兴超 张永红

颁奖现场 女儿给妈妈颁奖:“对不起”“我爱你”

在昨天下午举行的颁奖活动中,这10名公交车驾驶员一一上台,接受大家的敬意。其中最特殊的一对领奖人和颁奖人,是扬子公交六合公司的售票员管忠翠和她的女儿。

“因为对工作的爱,她坚守岗位,热心照顾残疾乘客。因为感恩同事给予她的关爱,她坚持完成车队分配给她的每一个任务。这是一个在单位被称作爱心大姐的人,这是一个同事心目中的好人,她常说的一句话就是‘以感恩的心做好每一件事情’。”这是正在南京师范大学读大二的储珺,送给妈妈的一段颁奖词。

在女儿小时候,因为丈夫生病,管忠翠就挑起家庭重担。女儿长大后,因为车队严重缺人,管忠翠就将照顾丈夫的一部分重任交给女儿,主动去车队加班。

“从小没人管我,我对妈妈有很多不理解,经常惹她生气。我今天想说的第一句话,就是对不起。”储珺哽咽着说,她要感谢妈妈这么多年的付出,因为“妈妈,我爱你。”

获奖感言 得奖,更坚定了我继续做好事的决心

“祝贺您,赵师傅。”昨天,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陈雷给赵成俊颁奖。

据悉,看到快报对赵师傅好人好事的报道后,市交通运输局当即会同公交集团以及江南公交公司,决定给予赵成俊通令嘉奖和1000元的现金奖励,“让大家知道,只要坚持做好本职工作,就一定会获得认可。”

赵成俊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当初

做好事不是为了奖励。然而,当沉甸甸的奖杯捧在手里,得到大家的认可,这一刻,他心里的高兴,比自己当初预想的还要多。

“得奖,更加坚定了我继续做好事的决心。”赵师傅告诉记者,不管是在工作岗位上,还是在平时生活中,只要遇到需要帮助的人,他都会上前拉一把。因为他相信,好人会有好报。



当心点